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文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晨杰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涛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积

	极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52%。公司2024年12月已公告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债权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公司、董事长潘肇英、董事及总经理李从文、财务总监聂勇、董事会秘书莫静怡、原董事会秘书程玉姣在2024年11月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4-099）。后续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已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营业绩变化情况：2024年度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提示上市公司在《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2024年度经营业绩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关于加强监管防范

	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4年11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姣、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决定书中认定公司存在一、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不恰当；二、2023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三、公司股份回购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前述第一及第二项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受相关手续、市场环境等影响，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效益实现情况，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做出信息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因前述事项导致业绩波动的相关风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波动的情况及导致业绩波动的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李从文、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赵文凤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保荐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姣、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决定书中认定文科股份存在一、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不恰当;二、2023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三、公司股份回购管理不规范的情形。2024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 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晨杰

杨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